



欣胜咨询
XS CONSULTING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S2026C002

采购人：安义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公司：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8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供应商	9
4. 磋商费用	9
5. 供应商代表	9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13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磋商有效期	16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7
四、磋商	18
19. 磋商组织	18
20. 磋商小组	18
21. 磋商程序	18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1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2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2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
29. 履约保证金	23
30. 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31. 询问	24
32. 质疑	24
八、其他事项	25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4. 适用法律	25
35. 解释权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8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9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1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 9. 服务方案	61
格式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2
格式 11. 附件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7
一、采购需求表	67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68
第六章 评审细则	68
一、符合性审查	79
二、评分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iangxi.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30点（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XS2026C002

项目名称：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8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安义购 [2026]F10100044	安义购 2026F000208732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 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足额保障的，可续签一年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单价、服务标准均与本次中标结果一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30至13：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民中心方楼) 第4-3开标室，第2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义县公安局

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方式：0791-8341502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安大道39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海凤 胡永兵

电话：0791-86585815

电子信箱：jxxsgczx@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羽路和云海路交汇处万科华侨城五期云域6栋2单元801室

信息公告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原件 本项目不要求演示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分钟内 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

	<p>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p>
--	--

		<p>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细则”）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为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商业银行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p> <p>（一）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二）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被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20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等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p> <p>（四）拒绝更换不符合约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或合作机构。</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未及时提供退款账户信息等）造成的延误除外。</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磋商文件质疑、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6585815</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羽路和云海路交汇处万科华侨城五期云域6栋2单元801室</p> <p>电子邮箱：jxxsgczx@163.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采购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预算总价的1.5%（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p> <p>户 名：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账 号：697998189</p> <p>备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携带和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样的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档备查。</p>
<p>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p>		
<p>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 9 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p>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本项目不组织踏勘</p>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细则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细则》（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服务方案
-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附件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管理咨询服务的含税包干价，须涵盖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全部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常规办公、资料印制、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地交通及市内差旅等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自身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专项审计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开标一览表明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异常低价的情形：

1、招标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当投标人报价出现上述中明确异常低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细则”);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

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33.3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依据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保障自身权益的权利。

34.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义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但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的约定除外：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项目概况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预计日均就餐人数约 150 人，本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由乙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甲方免费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料（气）及主副食材。乙方负责食材品质反馈、食材烹饪、食堂日常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及就餐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餐饮服务团队，为甲方机关食堂提供日常餐饮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为准，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1）日常供餐：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含夜宵）的餐饮保障。早餐 8:00--9:00；中餐 12:05--13:00；晚餐 17:05--18:30；夜宵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另行确定。乙方应严格遵守用餐时间，确保准时准点供应用餐。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加班需延迟或增加用餐的，应提前通知

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保障加班人员用餐。

(2) 应急供餐：负责重大活动、突发情况（如停水、停电）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期间的供餐保障。如因任务需要，需配合做好食堂外用餐保障。配送打包服务：100份以内免费；超过100份的部分，甲方按每份2元支付打包及配送人工费。

(3) 菜谱管理：每周制定并公布菜谱，每月至少推出3个新式菜品。

(4) 清洁卫生：负责就餐区、加工区的日常保洁，餐具的清洗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每日定时清理。

(5) 人员管理：负责本项目全体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及人事管理，并按规定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及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6) 食材与资产管理：配合甲方进行食材验收及出入库盘点。

(7) 就餐秩序与环境：维护就餐人员秩序，监督刷卡消费，管理外带食品、水果发放及餐厅空调、电视等设备的按时开关。

(8) 食材加工：提供的餐饮必须确保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荤素搭配适宜，味道可口，营养丰富，适应季节，所有原材料必须新鲜、安全、卫生。

(9) 特殊加工服务：如甲方提出超出常规供餐范围的特定食材加工需求（如节日特色食品、外带礼盒等），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加工费用，具体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面点按每份0.1元、菜品1元（含税）另行支付劳务费给乙方。

(10) 其他工作：负责包厢的接待就餐服务。

(11) 消防安全：全面负责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对服务区域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3. 人员配置

乙方须按照其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具体岗位、人员姓名、资质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表》。所有人员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年龄要求：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人员的要求。

(2) 所有人员须持有效期内餐饮行业健康证上岗，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胜任工作，乙方须在一周内予以更换，新进人员需符合附件《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表》中对应的资质要求。

(4) 着装要求：所有人员工作期间穿戴整洁工作服、口罩、工作帽（全套服装由乙方自费采购，与甲方无关），注重个人卫生与仪容仪表，操作时禁止吸烟等不卫生行为。

(5) 服务态度：礼貌待人，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四、菜品品种标准

- 1.早餐：面食 2 种、粉面 2 种、饺子、馄饨、粥、炸点 1 种、小菜 4 种、蔬菜 2 种、稀饭 1 种、鸡蛋 1 种、粗粮 2 种、豆浆 1 种。
- 2.中、晚餐：主荤 2 种、花荤 2 种、小菜、蔬菜 1 种，甜汤、咸汤各一款。
- 3.夜宵：主食（粉、面、饺子、馄饨等）、汤（绿豆汤、红豆汤、银耳汤、鸡蛋汤等）各一款。夜宵品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参照上述标准协商确定。

五、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 1.制度与流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做好食材验收，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食堂。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 2.人员健康：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剪指甲，严禁用手直接接触熟食。
- 3.环境卫生：厨房、餐厅保持清洁，勤打扫、勤清洗，做到无“四害”、无卫生死角。
- 4.餐具消毒：餐具每餐后清洗，并放入消毒柜进行高温消毒。冰箱、碗柜定期清洗。各类器皿使用后需清洗干净并加盖摆放整齐。
- 5.食品留样：每日供应的餐食需留样 48 小时，并存放在冰箱中备检。
- 6.菜品质量：菜品清洗干净，杜绝异物、杂质。
- 7.事故处理：如因乙方责任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四）款根本违约条款处理。

六、消防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对其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厨房操作间、食材存储区、员工就餐区等由其实际使用和管理的区域）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 1.用电安全：严禁私接乱拉电线。确需增改，需报甲方批准，由专业人员操作，用后及时拆除。
- 2.通道与空间：餐厅内保持空间畅通，不得乱堆杂物。
- 3.燃气安全：对操作间的燃气罐、管路、接头、阀门定期检查，防止泄漏。
- 4.防潮防短路：保证电源电路处干燥，防止受潮短路。
- 5.离岗检查：每日工作结束前，检查操作间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炉灶无明火，确认安全方可离开。
- 6.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消防器材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7.因乙方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用火用电、未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员工违规操作等）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服务质量与管理

- 1.供餐时间：按时开餐，按时回收餐具，确保随时能提供餐饮服务。
- 2.成本控制：严格落实成本费用监督与考核制度，杜绝浪费。
- 3.制度建设：负责制定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本项目人员管理。
- 4.质量监管：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餐厅质量检查。
- 5.仓储管理：严格落实财产保管和仓储管理制度，做好经管资产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 6.配合工作：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配。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首年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金额包含人工成本、工资福利、五险一金、意外险、雇主险、体检费、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包厨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首年总金额的 1/12，即人民币_____元/月。

（2）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的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3）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每月支付金额与上月服务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九、服务期限

1.首期服务期：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共一年。

2.续签机制：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足额保障的，可续签一年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单价、服务标准均与本次中标结果一致。

十、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与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首年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结束，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等非现金形式。

2.退还：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3.扣除：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十一、服务地点与应急保障

1.主服务地点：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

2.应急保障：如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确需外出提供餐饮服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予配合，相关额外费用（如交通、设备搬运等）由甲方承担或另行约定。

十二、资产管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房屋履行保管、维护责任，人为损坏需承担维修费用。

2.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合同期满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可移动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2）固定安装在建筑物上的设施，如乙方在安装时已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认可该设施具有持续使用价值的，双方协商确定残值补偿方案；若双方无法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添置固定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无偿接收。

3.食堂设备设施以现有配置为准，甲方不再增加。

4.做好厨具设备维护和固定资产的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的运行良好。负责管理维护食堂设施设备及物品，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三、证照办理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正式提供服务前，必须确保食堂运营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甲方应配合提供场地证明等必要文件。

十四、守法依规

乙方须承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与监督。

十五、监管机制

食堂质量、安全、卫生接受多方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自我监管：建立全面可行的监管制度，设专人负责。

（2）甲方监管：主动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

（3）全体民辅警、职工监督：甲方组织每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

(4) 主管部门监管：自觉接受食品卫生、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确保服务期间不发生食物中毒、公共卫生及消防安全事故。

十六、经营合规性

乙方在服务期间，严禁向机关干部职工募集股份、提供“暗股”或引入供应商法人以外的投资人控制食堂运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

十七、考核评价

(一) 月度考核

甲方每月按照附件《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整改期满后考核仍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按次扣罚

除月度考核扣分外，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 1.人员缺岗：每发现缺少 1 人（无论是否补位），每人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 2.餐食异物：每发现 1 次，第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扣减 3000 元；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违规带出物品：未经允许带出食堂物品或饭菜，按价值赔偿；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未配合应急任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应急供餐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 5.未按要求更换人员：甲方提出更换不胜任工作人员，乙方未在一周内更换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三) 扣罚执行

所有扣罚金额按月统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个年度内扣罚金额累计超过 5000 元的，甲方有权选择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 根本违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失：

- 1.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所有进场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任何人员；
-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留样证实为乙方责任）；

- 3.发生火灾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连续拖欠员工工资两个月以上，引发投诉或仲裁；
- 5.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分，限期整改 1 个月后仍低于 80 分；
- 6.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餐食异物；
- 7.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带出食堂物品行为；
- 8.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9.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不改正。

十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金额为一个月的包厨服务费。
- 2.人员管理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凡患有传染病或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继续从事餐饮服务。确保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乙方的工作人员相关信息须及时报甲方备案；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密。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资产保管责任：乙方要爱护房屋、设备和设施，节约水、电、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较大损失（单次损失价值 2000 元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用工责任：乙方负责依照相关劳动法规合法用工，自行处理与员工的劳务或劳动纠纷。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用工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若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消防安全重大事故：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累计违约触发解约：同一合同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形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餐食中发现异物；
 - （2）未经允许带出食堂物品或饭菜；
 - （3）无正当理由拒绝应急供餐；
 - （4）未按要求更换不胜任人员。
- 8.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及按次扣罚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

十九、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场地、食材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服务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保密条款

- 1.乙方及派驻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作安排、安保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附件清单

附件 1：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引用磋商文件中格式）

附件 2：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表（见附件）

附件 3：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引用磋商文件中格式）

附件 4：设备设施交接清单（见附件）

附件 5：保密承诺书（由员工签署）（引用采购人规定格式）

甲方（盖章）：安义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

银行户名：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健康证有效期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证书复印件
2	主厨							须提供劳动合同、证书复印件
3	副厨							须提供劳动合同、证书复印件
4	面点师							须提供劳动合同、证书复印件
5	配菜工				—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6	配菜工				—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7	勤杂工				—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8	勤杂工				—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9	勤杂工				—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10	服务员				—	—		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说明：1.本表所列人员为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以下人员全部到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项目经理、主厨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具体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附件4：设备设施交接清单

说明：本清单所列设备设施为甲方（安义县公安局）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食堂固定资产，乙方在服务期间负有保管、维护责任，服务期满后按清单完好归还。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接日期：2026年 月 日

一、厨房设备

灶台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蒸饭柜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油烟净化一体机_____台，规格型号：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消毒柜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保鲜柜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冷冻柜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和面机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压面机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绞肉机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电饭煲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微波炉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开水器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留样冰箱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排烟风机_____台，规格型号：_____，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请说明：_____）

其他设备：_____

二、炊具餐具

炒锅 _____口，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汤锅 _____口，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蒸盘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菜刀 _____把，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砧板 _____块，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不锈钢盆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不锈钢桶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漏勺 _____把，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锅铲 _____把，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打菜勺 _____把，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餐盘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碗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筷子 _____双，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汤勺 _____把，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其他： _____

三、餐厅设施

餐桌 _____张，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餐椅 _____把，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空调 _____台，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电视 _____台，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刷卡机 _____台，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收残台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饮水机 _____台，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风扇 _____台，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照明灯具 _____盏，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其他： _____

四、消防及杂项

灭火器 _____个，有效期至：_____，完好情况：完好 已过期

灭火毯 _____张，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工作服（库存） _____套，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垃圾桶 _____个，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拖车/推车 _____辆，完好情况：完好 有损坏

其他： _____

五、交接确认

甲方（安义县公安局）移交人：

签字：_____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接收人：

签字：_____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优先使用系统提供的格式。如系统无特定格式要求，再按本表格式填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优先使用系统提供的格式。如系统无特定格式要求，再按本表格式填写。）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声明/证明是否提供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优先使用系统提供的格式。如系统无特定格式要求，再按本表格式填写。）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填写说明:

1、若响应的内容存在偏离，则单独列出;若未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提供技术要求中需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填写说明:

- 1、若响应的内容存在偏离，则单独列出;若未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提供商务条款中需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是否有保证金：否。

如有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扫描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附件 C：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要依据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安义县公安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采购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预计日均就餐人数约150人，本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由成交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采购人免费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料（气）及主副食材。供应商负责食材品质反馈、食材烹饪、食堂日常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及就餐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资质与团队：供应商须拥有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干部职工就餐需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餐饮行业健康证，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
2. 膳食方案：供应商需提供搭配合理、丰富多样、营养可口的膳食方案，能根据需求提供自助餐、接待用餐等延伸服务。
3. 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控制、卫生防疫、食品供应安全、消毒、人员管理等制度，并确保有效落实。同时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4. 经营合规性：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严禁向机关干部职工募集股份、提供“暗股”或引入供应商法人以外的投资人控制食堂运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
5. 监管机制：食堂质量、安全、卫生接受多方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自我监管：建立全面可行的监管制度，设专人负责。
 - （2）采购人监管：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
 - （3）全体民辅警、职工监督：采购人组织每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
 - （4）主管部门监管：自觉接受食品卫生、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服务期间不发生食物中毒、公共卫生及消防安全事故。
6. 资产管理：
 - 6.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房屋履行保管、维护责任，人为损坏需承担维修费用。
 - 6.2 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合同期满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可移动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处置；
 - （2）固定安装在建筑物上的设施，如供应商在安装时已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采购人认

可该设施具有持续使用价值的，双方协商确定残值补偿方案；若双方无法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供应商应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添置固定设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无偿接收。

6.3 食堂设备设施以现有配置为准，采购人不再增加。

6.4 做好厨具设备维护和固定资产的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的运行良好。负责管理维护食堂设施设备及物品，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负责维修或赔偿。

7. 证照办理：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正式提供服务前，必须确保食堂运营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人应配合提供场地证明等必要文件。

8. 守法依规：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与监督。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供餐：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含夜宵）的餐饮保障。早餐8:00--9:00；中餐12:05--13:00；晚餐17:05--18:30；夜宵：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用餐时间，确保准时准点供应用餐。采购人工作人员如有加班需延迟或增加用餐的，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保障加班人员用餐。

2. 应急供餐：负责重大活动、突发情况（如停水、停电）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期间的供餐保障。如因任务需要，需配合做好食堂外用餐保障。

3. 配送打包服务：100份以内免收配送及加工费（食材由采购人承担）；超过100份的部分，采购人按每份2元支付配送及加工费（食材由采购人承担）。

4. 菜谱管理：每周制定并公布菜谱，每月至少推出3个新式菜品。

5. 清洁卫生：负责就餐区、加工区的日常保洁，餐具的清洗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每日定时清理。

6. 人员管理：负责本项目全体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及人事管理，并按规定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及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7. 食材与资产管理：配合采购人进行食材验收及出入库盘点。

8. 就餐秩序与环境：维护就餐人员秩序，监督刷卡消费，管理外带食品、水果发放及餐厅空调、电视等设备的按时开关。

9. 食材加工：提供的餐饮必须确保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荤素搭配适宜，味道可口，营养丰富，适应季节，所有原材料必须新鲜、安全、卫生。

10. 特殊加工服务：如采购人提出超出常规供餐范围的特定食材加工需求（如节日特色食品、外带礼盒等），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加工费用，具体标准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面点按每份0.1元、菜品1元（含税）另行支付劳务费给成交供应商。

11. 其他工作：负责包厢的接待就餐服务。

三、人员配置与要求

人员数量（共10人）与岗位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须具备食堂烹饪、管理经验及能力，年龄55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2	主厨	1人	须具备食堂烹饪经验及能力，年龄55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3	副厨	1人	年龄55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4	面点师	1人	年龄50岁以下，会制作各种面点、面食，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5	配菜工	2人	年龄55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6	勤杂工	3人	年龄60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7	服务员	1人	年龄35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注：岗位设置服务人数为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上标准。

2. 工作经历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有不少于3年食堂或餐饮管理经验。

(2) 主厨、副厨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厨师工作经验。

(3) 配菜工、面点师、服务员、勤杂工要求: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评审依据:提供拟派本项目以上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人员岗位、人数、工作经验、健康证有效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犯罪记录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劳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含岗位信息及期限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上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原件扫描件。

3. 人员调整:若采购方认为本项目人员不胜任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予以更换,新进人员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4. 着装要求:所有人员工作期间穿戴整洁工作服、口罩、工作帽(全套服装由成交供应商自费采购,与采购人无关),注重个人卫生与仪容仪表,操作时禁止吸烟等不卫生行为。

5. 服务态度:礼貌待人,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四、菜品品种标准

1. 早餐:面食2种、粉面2种、饺子、馄饨、粥、炸点1种、小菜4种、蔬菜2种、稀饭1种、鸡蛋1种、粗粮2种、豆浆1种。

2. 中、晚餐:主荤2种、花荤2种、小菜、蔬菜1种,甜汤、咸汤各一款。

3. 夜宵:主食(粉、面、饺子、馄饨等)、汤(绿豆汤、红豆汤、银耳汤、鸡蛋汤等)各一款。夜宵品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可参照上述标准协商确定。

五、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1. 制度与流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做好食材验收,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食堂。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2. 人员健康: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剪指甲,严禁用手直接接触熟食。

3. 环境卫生:厨房、餐厅保持清洁,勤打扫、勤清洗,做到无“四害”、无卫生死角。

4. 餐具消毒:餐具每餐后清洗,并放入消毒柜进行高温消毒。冰箱、碗柜定期清洗。各类器皿使用后需清洗干净并加盖摆放整齐。

5. 食品留样:每日供应的餐食需留样48小时,并存放在冰箱中备检。

6. 菜品质量:菜品清洗干净,杜绝异物、杂质。

7. 事故处理:如因供应商责任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依据违约条款处理。

六、消防安全管理

1. 用电安全：严禁私接乱拉电线。确需增改，需报采购人批准，由专业人员操作，用后及时拆除。
2. 通道与空间：餐厅内保持空间畅通，不得乱堆杂物。
3. 燃气安全：对操作间的燃气罐、管路、接头、阀门定期检查，防止泄漏。
4. 防潮防短路：保证电源电路处干燥，防止受潮短路。
5. 离岗检查：每日工作结束前，检查操作间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炉灶无明火，确认安全方可离开。
6. 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消防器材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7. 责任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对其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厨房操作间、食材存储区、员工就餐区等由其实际使用和管理的区域）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用火用电、未定期清洗油烟管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员工违规操作等）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服务质量与管理

1. 供餐时间：按时开餐，按时回收餐具，确保随时能提供餐饮服务。
2. 成本控制：严格落实成本费用监督与考核制度，杜绝浪费。
3. 制度建设：负责制定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本项目人员管理。
4. 质量监管：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餐厅质量检查。
5. 仓储管理：严格落实财产保管和仓储管理制度，做好经管资产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6. 配合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配。

八、考核评价

（一）月度考核

采购人每月按照附件《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每低于90分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200元；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2000元，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整改期满后考核仍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按次扣罚

除月度考核扣分外，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 人员缺岗：每发现缺少1人（无论是否补位），每人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
2. 餐食异物：每发现1次，第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第二次扣减2000元，第三次扣减3000元；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违规带出物品：未经允许带出食堂物品或饭菜，按价值赔偿；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未配合应急任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应急供餐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
5. 未按要求更换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不胜任工作人员，供应商未在一周内更换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

（三）扣罚执行

所有扣罚金额按月统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个年度内扣罚金额累计超过5000元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根本违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损失：

1. 供应商未按要求配备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所有进场人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任何人员；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留样证实为供应商责任）；
3. 发生火灾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连续拖欠员工工资两个月以上，引发投诉或仲裁；
5. 满意度测评低于80分，限期整改1个月后仍低于80分；
6. 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餐食异物；
7. 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带出食堂物品行为；
8. 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
9.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不改正。

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卫生情况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讲究	4分	发现1次不合规定的扣1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工作时统一工作服、工作帽			
	工作时间加工或出售食品时不吸烟，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或餐具内壁，配餐人员须戴口罩或一次性手套	6分	发现1次不合规定的扣1分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每天做好食品留样	6分	发现1次不合规定的扣1分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餐厅地面及桌椅整洁、整齐	6分	发现1次不合规定的扣1分	
	餐厅、厨房间无蜘蛛网，采取有效措施消杀苍蝇、老鼠、蟑螂	6分	发现1次不合规定的扣1分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主动热情，态度端正和蔼，语言文明礼貌，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7分	经核实属实的投诉，每发生1次扣1分	
	食品加工要精心调配，做到卫生、口味适中	6分	经采购人确认存在明显质量问题，被集体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	
	保证按时开饭，满足供给，	6分	延迟30分钟以内，扣1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确保按时将所定饭菜送达或准备就绪		分；延迟30分钟至1小时，扣2分；延迟1小时以上，扣3分	
	做好的饭菜应与每周公布的食谱一致	6分	与食谱不符，且未提前说明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按采购人需求准时提供夜宵	4分	未按时提供的，每次扣1分	
膳食质量	食物品种丰富，早、中、晚餐不得少于规定的品种数量	5分	低于配餐标准的，每发现1次扣1分	
	菜品色泽味方面能满足大众口味，每道菜色香味俱全	9分	经采购人确认菜品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3分	
	无生、冷（凉菜除外）、变质菜品	3分	每发现1次扣1分	
食堂管理	各岗位应建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分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每发现1次扣1分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分	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每发现1次扣2分；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源的，每发现1次扣3分	
	对所聘厨房人员进行实名登	5分	未进行实名登记管理的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记管理，并对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每发现1次扣1分；对所聘人员管理不力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满意度调查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	10分	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1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

包厨团队负责人：

考核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对象：民警 辅警 职工 其他

调查项目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10 0 分)	基本满 意(80 分)	一般 得分 (70 分)	不 满 意
服务 (20分)	1	就餐环境	5分	4分	3.5分	0分
	2	就餐秩序	5分	4分	3.5分	0分
	3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5分	4分	3.5分	0分
	4	工作人员服务效率	5分	4分	3.5分	0分
卫生 (20分)	5	食堂整体卫生	4分	3分	2.5分	0分
	6	饭菜卫生（无异物）	4分	3分	2.5分	0分

调查项目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10 0 分)	基本满 意(80 分)	一般 得分 (70 分)	不 满 意
	7	餐具卫生	4分	3分	2.5分	0分
	8	餐桌卫生	4分	3分	2.5分	0分
	9	餐厨回收桶卫生	4分	3分	2分	0分
品种 (20分)	10	菜品新鲜程度	5分	4分	3.5分	0分
	11	荤素搭配合理性	5分	4分	3.5分	0分
	12	营养价值	5分	4分	3.5分	0分
	13	菜品供应种类	5分	4分	3.5分	0分
口味 (20分)	14	米饭制作及质量	5分	4分	3.5分	0分
	15	菜品新鲜度与烹饪方式	5分	4分	3.5分	0分
	16	饭菜口味	5分	4分	3.5分	0分
	17	菜品供应量是否充足	5分	4分	3.5分	0分
满意度 (20分)	18	对食堂整体满意度	20分	17分	16分	0分
总得分						
意见和建议:						

说明：以上技术条款为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足额保障的，可续签一年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单价、服务标准均与本次中标结果一致。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首年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结束，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

（1）包厨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12。采购人根据上月服务考核结果核算应付金额，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包厨服务费包含人工成本、工资福利、五险一金、意外险、雇主险、体检费、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延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每月支付金额与上月服务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4. 服务地点：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如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确需外出提供餐饮服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相关额外费用（如交通、设备搬运等）由采购人承担或另行约定。

5. 服务标准：以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并执行采购人提出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日常管理要求。采购人调整管理要求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执行。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金额为一个月的包厨服务费。

6.2 人员管理责任：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凡患有传染病或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继续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相关信息须及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密。若因供应商或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资产保管责任：供应商要爱护房屋、设备和设施，节约水、电、气。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施设备较大损失（单次损失价值2000元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用工责任：供应商负责依照相关劳动法规合法用工，自行处理与员工的劳务或劳动纠纷。供应商应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供应商用工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若因供应商管理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6 消防安全重大事故：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7 累计违约触发解约：同一合同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形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餐食中发现异物；
- （2）未经允许带出食堂物品或饭菜；
- （3）无正当理由拒绝应急供餐；
- （4）未按要求更换不胜任人员。

6.8 对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按照《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及按次扣罚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

说明：以上商务条款为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50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7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7分 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分

（二）技术评审（3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及相	

		关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	项目经理	<p>(1) 具有食堂餐饮管理经验：3年（含）以上不满5年的得1分，5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p> <p>(2)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得3分。</p> <p>注：本项按最高证书计分，不重复计算。本项证书持有者不得与主厨为同一人员。</p> <p>评审依据：劳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含岗位信息及期限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可的官方查询平台（如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各省人社厅官网、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官网等）的查询结果截图。</p>	5分
2	主厨	<p>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得3分。</p> <p>注：本项按最高证书计分，不重复计算。本项证书持有者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员。</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可的官方查询平台（如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各省人社厅官网、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官网等）的查询结果截图。</p>	3分
3	其他服务人员（含副厨）	<p>(1) 每提供1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人员（含副厨），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每提供1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可的官方查询平台（如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各省人社厅官网、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官网等）的查询结果截图。</p>	4分
4	服务	<p>1. 送餐保障方案</p> <p>注：本方案中涉及的夜宵、能量包及盒饭配送，其食材成本均</p>	5分

<p>方案 (17分)</p>	<p>由采购人按实承担，供应商仅负责加工及配送。盒饭配送按合同约定执行（100份以内免收配送及加工费，超过100份的部分每份收取2元）。</p> <p>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每项方案内容须同时包含对应要素，缺少任意一项要素的，该单项不得分。</p> <p>① 菜谱管理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每周食谱示例（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具体菜品名称）；b. 新菜更新机制（每月至少3个新菜，明确更新具体时间、责任人）。</p> <p>② 夜宵保障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夜宵品种清单（至少2种主食、2种汤饮）；b. 供应时间及备餐流程。</p> <p>③ 节假日保障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节假日清单（明确哪些法定节假日）；b. 各节假日供餐方式及菜品安排。</p> <p>④ 突发勤务加餐保障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响应时间承诺（从接到通知到供餐完成的时间）；b. 加餐菜品清单及备餐流程。</p> <p>⑤ 重大活动/应急任务盒饭配送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配送流程（接单、制作、打包、配送各环节）；b. 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c. 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如保温、分区配送等）。</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p>	
	<p>2. 食品安全方案</p> <p>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每项方案内容须同时包含对应要素，缺少任意一项要素的，该单项不得分。</p> <p>① 食材验收及查验流程：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验收标准（新鲜度、保质期、外观等）；b. 验收责任人；c. 不合格品处理方式。</p> <p>② 食品留样措施：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留样品种（每餐所有加工制作的菜品，包括主食、汤品）；b. 留样数量（每样不少于125克）；c. 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d. 留样记录表。</p> <p>③ 餐具消毒措施：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消毒方式（高温</p>	<p>4分</p>

	<p>消毒等)；b. 消毒频次(每餐后)；c. 消毒记录表。</p> <p>④ 虫害控制措施：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防治方式(消杀公司、物理防治等)；b. 检查频次；c. 记录表。</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p>	
	<p>3. 应急保障方案</p> <p>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每包含1项得2分。每项方案内容须同时包含对应要素，缺少任意一项要素的，该单项不得分。</p> <p>①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发现后30分钟内报告采购方的流程；b. 配合调查的具体措施；c. 留样送检的具体措施。</p> <p>②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燃气安全检查措施；b. 用电安全检查措施；c. 火情处置流程。</p> <p>③ 突发大规模勤务用餐保障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最大供餐能力(明确可满足的人数)；b. 临时增配人员方案；c. 食材紧急采购渠道。</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p>	6分
	<p>4. 服务质量方案</p> <p>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每项方案内容须同时包含对应要素，缺少任意一项要素的，该单项不得分。</p> <p>① 投诉处理流程：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投诉受理渠道；b. 响应时间(接到投诉后多长时间内处理)；c. 整改及反馈机制。</p> <p>② 满意度测评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测评方式(问卷、访谈等)；b. 测评频率(每季度)；c. 测评结果应用(如何用于改进)。</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p>	2分

5	管理制度	<p>提供以下制度文本的，每提供1项得1分。每项制度内容须同时包含对应要素，缺少任意一项要素的，该单项不得分。</p> <p>① 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检查频次；b. 检查内容清单；c. 检查记录表；d. 问题整改流程。</p> <p>② 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制度：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健康证管理（持证上岗、定期体检）；b. 个人卫生要求（着装、洗手等）；c. 违规处理措施。</p> <p>③ 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索证要求（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等）；b. 验收流程；c. 台账记录要求。</p> <p>④ 餐厅卫生管理制度：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日常保洁流程（地面、桌椅、墙面等）；b. 保洁频次；c. 检查记录。</p> <p>⑤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留样品种及数量要求；b. 留样标签要求（日期、餐次、品名）；c. 留样销毁流程。</p> <p>⑥ 厨房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须同时包含以下要素：a. 分类要求（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等）；b. 处置方式及流向记录；c. 清运频次。</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制度文本。</p>	6分
---	------	--	----

（三）商务评审（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1	<p>业绩</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餐饮服务或食堂运营管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能体现服务内容的页面、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分

2	服务 承诺	<p>(1) 重大勤务期间（连续24小时以上）提供能量包（含饮料、面包、水果等）；</p> <p>(2) 法定节假日为值班人员加餐（如端午粽子、中秋月饼、除夕年夜饭等）。</p> <p>承诺在服务期间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须写明以上要求的承诺内容）。</p> <p>注：供应商须在《服务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该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延伸服务产生的食材及物料成本（如包装盒、餐具等）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凭证（发票或加盖公章的收据及购物小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实报销。供应商仅负责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额外收取加工及服务费用。</p>	4分
---	----------	--	----